

舞市监〔2020〕18号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0 年度食品生产加工
环节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所（队）、中心、协会：

现将《舞钢市 2020 年度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3 月 3 日

舞钢市 2020 年度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安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河南省 2020 年度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平顶山市 2020 年度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念，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监管责任，着力提升食品生产环节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达到监督检查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任务分工

结合我市食品生产环节实际，建立市局抽查督导、基层所全覆盖监督检查的工作体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一) 市局。一是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建立全市食品生产环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二是对辖区内基层所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三是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辖区内大型企业、高风险企业和不合格产品企业进行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四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督导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辖区基层所，检查结果由办公室在相关网站上公开，并通报全系统。五是对其它应监督检查的问题。

（二）基层所。一是按照《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分级。二是按照日常检查全覆盖的要求，依照风险分级制度要求制定并实施日常检查计划。三是每年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监督检查并监督问题整改。四是按要求应于当年1月底前将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每月10日前将上月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http://222.143.25.88:8093/>）。五是上级交办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置工作。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局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督管理股原则上每季度督导检查一次；各基层所按照国家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四、检查内容和重点

监督检查应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问题和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检查，突出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隐患排查、突出解决问题。

（一）检查内容

1.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情况；
2.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制度落实情况；提交自查表情况；
3. 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实施情况；
4. 建立 6S 管理、建立电子追溯体系、透明车间、小作坊使用“一票通”等情况；
5.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二）检查重点

1. 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2. 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是否真实、有效情况；
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企业及连续 2 年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企业整治情况；
4. 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地区和企业整治情况；
5. 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6.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透明车间、6S 管理、一票通；
7. 风险隐患及不合格产品查处整改情况；
8. 是否存在“一非两超”情况；
9. 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情况；

10. 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

11. 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情况；

12. 其他应检查的重点情况。

（三）重点企业

1、肉制品生产企业；

2、糕点生产企业；

3、豆制品生产企业；

4、饮料生产企业；

5、速冻食品生产企业；

6、其他应重点检查的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局相关股室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工作，着力提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局相关股室、各基层所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定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信息，实现全过程留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处置工作；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

（三）突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局相关股室、各基层要突出问题导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问题要集中治理，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

件的发生。对食品安全生产条件严重缺失、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